

《仲恺文艺》2024 年刊编辑出版合同

甲 方：仲恺高新区宣传统战办公室

乙 方：广东阅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为推动仲恺高新区文艺事业不断向前发展，牢固树立精品意识，持续编辑出版《仲恺文艺》综合类杂志，给区内文艺爱好者、作者提供一个展示的平台。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会议纪要（惠仲综办纪〔2024〕3号）关于审定编辑出版《仲恺文艺》2024年刊事宜，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 合同有效期内，在全球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（含信息网络传播权）。

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；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（三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；（四）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；（五）泄露国家机密；（六）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；（七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；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。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四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、篇幅、体例、图表、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齐：前言、后语、内文、图片均齐全；2. 清：结构条理清晰有序；3. 定：所交乙方的书稿必须是定稿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前交付乙方符合“齐清定”的书稿。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，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5 日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。

第六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出版《仲恺文艺》（2024 年刊），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，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5 日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。

第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纸质图书相关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。如有违反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，应将所得报酬的 30 % 付给对方。

第八条 乙方可以按照出版要求，对上述作品进行必要的编辑加工。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、署名方式，对作品进行重要修改、删节，增加图表及前言、后记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经甲方书面认可。

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。甲方如需要对校样稿修改时，不能造成版面变动。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变动较大、未能按期出版，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。

第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印制图书的标准如下：

1. 开本：16 开，成品尺寸 170mm × 240mm；
2. 内文 P 数及印张：224 P（含 12P 拉页，彩色印刷），14 印



文化

司专用

张，用 80 克全木浆纯质纸，黑白双面印刷；

3. 封面：250g 铜版纸，彩色印刷，哑膜，UV 工艺；

4. 装订：无线胶装；

5. 印数：1000 册。

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为壹拾万肆仟叁佰元整（¥104300 元）。

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：经双方协商，合同签订生效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先付总费用的 30% 即叁万壹仟贰佰玖拾圆整（¥31290 元），甲方签署《印刷确认书》之后，交付编辑出版之后再付 70% 即柒万叁仟零壹拾圆整（¥73010 元）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惠州分行

银行户名：广东阅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28966402952

第十三条 图书出版前，乙方可为甲方免费提供一本样书、三份打印稿，若甲方要求乙方制作一本以上的样书，费用另计。

第十四条 图书稿酬由乙方代为支付，具体标准为：诗歌 10 元/行，每首最低 50 元、最高 500 元；其他体裁按 150 元/千字（Word 字数，不含空格）计算。

第十五条 本刊的作者样书由乙方负责寄送，甲方负责提供联系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；不得将上述作品内容以任何形式许可

第三方以外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